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太新材”）
- 本次担保总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正太新材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租赁”）签订《融资回租合同》，融资本金为 6,32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18 个月。公司为正太新材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3,200.22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担保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筹资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与海通恒信租赁签订了《融资回租合同》，正太新材以其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回租方式与海通恒信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本金为 6,32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18 个月。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为正太新材签订的《融资回租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直至债务人（以下均指“正太新材”）在主合同（以下均指“《融资回租合同》”）项下对债权人（以下均指“海通恒信租赁”）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前述“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正太新材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 2026 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公司为正太新材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本金为 6,3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3,200.22 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前，公司对正太新材可用担保额度为 194,000.00 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正太新材可用担保额度为 187,68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32EX2J9E

成立时间：2019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谢秉昆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二氧化钛、氧化铁新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太新材资产总额 282,138.63 万元，负债总额 234,460.27 万元、净资产 47,678.36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947.89 万元、净利润-4,072.48 万元。

正太新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6,320.00 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上述债务，对于债务人而言即为待清偿的“主债务”，对债权人而言即为待实现的“主债权”），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4、保证期限：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前述“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8 日、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33,12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109,600.22 万元。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70.40%，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